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24號

聲 請 人 郭林銀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70號民事裁定，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3033號之執程序，曾提存新臺幣80,37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38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業已訴訟終結，聲請人並已定1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本院簡易庭函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債務人提供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聲請撤銷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債權人無損害發生，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撤回起訴，訴訟業已

01 終結，並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惟依聲請人提
02 出之存證信函所示，其上所載期間為「10日內」，且存證信
03 函之主旨為「逾期未回覆視為同意」，均核與上開「20日以
04 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之規定不符，尚
05 難認已生合法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
06 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